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和胜股份,证券代码:002824)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7月8日、7月9日、7月1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3、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4、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和《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等公告及相关文件。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于2021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8元/份调整为34.617元/份,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0.81元/股调整为20.74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3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7月9日为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426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李建湘先生、李江先生及李信女士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3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19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6.426万份。

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6月24日至2021年7月3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权益: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 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 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年7月9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46.426万份。

(三)首次授予人数:199名。

(四)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34.617元/份。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99人)	246.426	100%	1.34%
合计	246.426	100%	1.34%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4.68元/份调整为34.617元/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公司于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成本合计为1968.20万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46.426	1968.20	498.75	833.63	469.09	166.72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上述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将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期权情况有关。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权益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均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已对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7月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426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9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上述199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

同意以2021年7月9日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46.426万份。

九、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董事会有权调整本次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确定的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条件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和胜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以及本次股票期权授予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胜股份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6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为促进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与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100%股权作价155,641.15万元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定向发行的13,451.82万股股份。该事项完成后,华奥泰股份总数由30,000万股增加为43,451.82万股,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43,451.82万元人民币;华奥泰直接持有华海生物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华奥泰的股份将由85.00%增加至89.64%,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奥泰股份将由15.00%减少至10.36%。同时,同意公司与华奥泰签订《股权作价增资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29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双鸽和平国际酒店四楼国际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29日

至2021年7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21	华海药业	2021/7/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号:0576-85016010。

(四)登记时间:2021年7月23日至28日,每天9:00—11:00,13:00—16:00。

(五)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传真:0576-85016010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汛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为促进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与发展,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所持有的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生物”)100%股权作价155,641.15万元认购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定向发行的13,451.82万股股份。该事项完成后,华奥泰股份总数将由30,000万股增加为43,451.82万股,注册资本将由30,000万元增加至43,451.82万元;华奥泰将直接持有华海生物100%的股权,公司持有华奥泰的股份将由85.00%增加至89.64%,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华奥泰股份将由15.00%减少至10.36%。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事项前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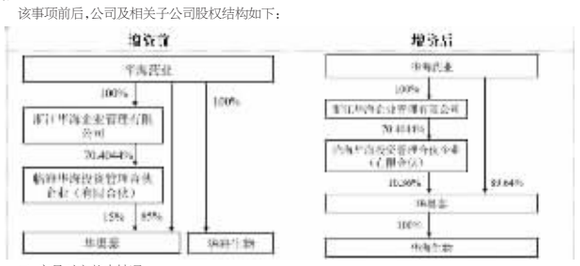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4、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5、注册资本:30,000万元

6、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的研发,阿达木单抗、利妥昔单抗、曲妥珠单抗、贝伐珠单抗的生产,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医药中间体的销售(除药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奥泰总资产为33,218.97万元,净资产为10,208.2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7,212.37万元,净利润为-8,407.8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奥泰总资产为33,666.50万元,净资产为 5,166.31万元,2021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102.32万元,净利润为 -5,109.9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后的股权结构

事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	华海药业	85.00%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后	华海药业	89.64%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6%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杭州东部国际商务中心1幢1603室

4、法定代表人:陈保华

5、注册资本:70,000万元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生物技术、医药技术;批发、零售:生物试剂(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海生物总资产为67,139.66万元,净资产为66,063.9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55万元,净利润为-914.66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华海生物总资产为66,933.30万元,净资产为65,720.60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0.2万元,净利润为 -343.3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本次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后的股权结构

事项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前	华海药业	100%
股权作价暨增资事项后	华奥泰	100%

四、拟签署的《股权作价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01号)及《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500号),发行方(华奥泰)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3,471,079,821.89元;标的公司(华海生物)以2021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556,411,481.32元。结合前述评估结果,经各方一致同意,发行方本次增资的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57元。

2、各方同意,本协议下交易的实施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的全部成就及满足:(1)增资方(华海药业)、发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2)标的公司股东决定通过本次交易事项。

3、各方承诺,为履行相关报批手续,各方可签署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协议在内的进一步法律文件,该等法律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华奥泰增资事项是公司基于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和布局而进行的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公司生物医药板块的整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海生物的股权作价向控股子公司华奥泰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实质变化。本次事项完成后,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以股权作价向子公司华奥泰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整体经营规划,但在未来经营过程中仍然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应对策略和管理措施,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及化解风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